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縣區漁會 函

地址：72252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240號

承辦人：黃漢源

電 話：(06)7220391分機34

傳 真：(06)7232961

電子信箱：n7211371@ms5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縣漁供字第103100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用漁業權漁場圖影本及公告(1031000196.A.1.tif、1031000196.A.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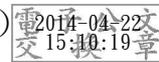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專用漁業權漁場圖影本及公告各乙份（如附件）

，請 貴會週知轄屬漁民進入本會專用漁業權範圍內作業前，依規定至本會辦理入漁手續，以避免紛爭及維護海洋漁業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14日農授漁字第1031328894B函及本會專用漁業權入漁規章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本會各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總幹事洪三義

